# 哈尔滨工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细则

时间：2023-04-04作者：文章来源：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浏览：1660

一、学院校际调剂条件

优秀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生或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不含MBA、MPA、MEM考生），符合《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调剂的基本要求，且同时满足下表调剂条件：

|  |  |
| --- | --- |
| 调剂专业 | 调剂条件 |
| 社会工作专业（非全日制） | 1. 报考专业为社会工作、社会学或者本科专业为社会工作且报考专业为法学门类;  2. 初试分数不低于346分。 |

二、本系各专业调剂名额及系统开通、关闭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学习形式 | 调剂名额 | 系统开  通时间 | 系统关  闭时间 |
| 035200 | 社会工作 | 非全日制 | 7 | 4月6日  8:00 | 4月7日  8:00 |

备注：具体请参见我校研究生招生网（yzb.hrbeu.edu.cn）和本院系网页上公布的调剂信息。随时更新。

三、调剂程序：

（一）报名。调剂生登录“全国硕士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报名，调剂截止时间见上表。

（二）确定复试考生名单。根据学院调剂要求，确定已报名且满足调剂条件的复试考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三）发布复试通知。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向考生发布复试通知，考生须于12小时内进行确认，否则视为放弃。已确认的考生方可安排复试。

（四）复试。具体时间见下文。

（五）待录取。学院依据复试办法，按总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研招办复核，复核无误后，向名单上的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须于12小时内进行确认，否则视为放弃。“待录取”通知一经考生确认，不再更改。

四、复试

复试采用研招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为软件平台，采取“双机位”的模式进行面试。主机位建议使用电脑登录，摆放于考生正面；副机位从考生侧后方拍摄，可使用电脑或手机登录。使用“腾讯会议”软件定为备用面试系统，请考生提前做好两套面试系统的测试，如有困难，及时向我院反映（请不具备远程面试条件的考生于**4月7日16:00**前联系院系，逾期未联系将视为具备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条件）。

请具备复试资格的考生提前下载《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考生操作手册》，学习并熟悉面试系统使用方法，并参与学院安排的测试环节（见下文）。并提前熟悉测试“腾讯会议”备用软件平台。

（一）资格审查

学院在复试前对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准参加复试。参加复试的同学须在2023年4月7日17:00之前, 将以下资格审查材料按顺序整理成一个PDF文档，以“拟调剂专业+姓名”命名，[发送至32734568@qq.com](mailto:%E5%8F%91%E9%80%81%E8%87%B332734568@qq.com)：

1.非应届考生：

（1）哈尔滨工程大学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含诚信复试承诺书）;

（2）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3）准考证；

（4）学历证书；

（5）学位证书；

（6）《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7）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须加盖教务或人事部门公章）；

（8）政审表（如考生不能在面试前提供政审表的，拟录取名单公示后，对考生调档并政审，未提供政审材料者不发放录取通知书。政审不合格者，按有关规定取消录取资格。）

（9）缴费凭证；

（10）其他证明材料（如已发表的论文、获奖等）。

2.应届本科生：

（1）哈尔滨工程大学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含诚信复试承诺书）;

（2）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3）准考证；

（4）学生证；

（5）《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6）本科阶段已学习课程成绩单；

（7）政审表（如考生不能在面试前提供政审表的，拟录取名单公示后，对考生调档并政审，未提供政审材料者不发放录取通知书。政审不合格者，按有关规定取消录取资格。）

（8）缴费凭证；

（9）其他证明材料（如已发表的论文、获奖等）。

3.大学生士兵计划：

除上述相应类别所要求的材料外，此类考生另需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

4.拟申请调剂到社会工作（非全日制）专业的考生请填写《2023年哈尔滨工程大学对拟录取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告知书》（见附件），并与资格审查材料一并提交。

特别提示：

（1）身份证如果丢失，需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张贴本人照片并骑缝加盖公章。

（2）学生证如果丢失，可由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证明或上传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已经缴纳复试费的考生，参加校内调剂复试须重新缴费。

（4）考生可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按要求进行学历或学籍认证。报名期间学历校验未通过考生须提交教育部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复试期间未按相关规定时间提交报告的考生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二）复试时间

|  |  |  |
| --- | --- | --- |
| **专业** | **学习形式** | **时间** |
| 社会工作 | 非全日制 | 4月9日8:00 |

（三）复试内容

网络远程方式复试分为线上专业综合考核和线上面试两部分，复试总成绩满分350分，其中线上专业综合考核150分，线上面试200分。

1.线上专业综合考核（满分150分）

线上专业综合考核为专业知识测试，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

2.线上面试（满分200分）

线上面试主要考核考生的思想品德、外语的掌握和应用能力、对本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理解程度、创新精神、专业素质和实践能力等。可结合考生本科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材料，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专业志趣等情况的全面考查。

专业学位面试要突出对专业知识的应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察，要加强对考生实践经验和科研动手能力等方面的考察。

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内容。

（2）外语掌握情况（测试语种与考生入学考试报考语种一致，例如考研时报考日语，则以日语测试）。

（3）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以及其科研能力和水平，了解其科研成果，如已发表的论文、获奖等。

（4）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5）创新精神、创新能力以及专业志趣。

（6）其他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开放性、追问式问题。

（7）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8）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3.复试加分项目。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项目达到报考条件及加分政策的考生，按照2023年教育部招生录取文件执行相应加分政策。

4.面试基本要求

每个考生面试总时间不少于20分钟,全程录音录像。

（四）复试成绩计算方法

复试成绩满分350分，具体如下：

总成绩（350分）=线上专业综合考核（150分）+线上面试（200分）。复试总成绩达标线为210分。

（五）录取规则

按总成绩在专业排名，由高到低依次录取。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60%+(复试总成绩÷3.5)×40%。

总成绩保留2位小数。

（六）缴费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需交纳考试费100元/人次，且须通过网银缴费（不收取现金）。网银缴费请登录网址：http://pay.hrbeu.edu.cn/payment/。请缴费人务必确保考生姓名、证件号码正确无误（缴费时，类型选“身份证”，“姓名”填写参加复试考生姓名，证件号码填写考生本人的“身份证号”）。本校学生须用学号登录，其他考生须用身份证号注册登录。

（七）体检

新生报到时由校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其他说明

1.根据教育部文件及学院相关规定，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1）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弃权，不予拟录取。

（2）复试总成绩低于210分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3）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4）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5）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应届本科毕业考生，入学时（9月1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2.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拟录取考生，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学校审批，学校审批通过后统一办理保留资格手续。

3.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所有定向就业考生必须在录取前签订《哈尔滨工程大学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协议书》（一式3份），由研究生所在单位、考生、研究生院各执一份，请在拟录取名单公示后将协议书交到学院教务办，由教务办统一到研招办办理。

4.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5.网络复试要求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级考试，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保密管理规定，任何人员和机构（学校授权除外）不得对复试过程录音、录像、拍照、截屏或者网络直播，不得传播试题等复试内容，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复试环境要求

考生需要在封闭安静的房间独立进行远程面试，周围环境不得对复试产生干扰。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面试房间，禁止他人进出。若有违反，视同作弊。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考官有特殊规定者，以考官规定为准。复试时检查面试环境光线，不能过于昏暗，也不要逆光，可提前通过摄像头，检查环境亮度是否合适。

（2）设备与网络要求

考生必须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需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设备调试完成后，关闭移动设备通话、录屏、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

如使用台式机，请同时准备外接摄像头和麦克风，建议尽量使用笔记本电脑，预装Windows7以上操作系统（支持Mac）；如使用手机，需准备智能手机（不可过于陈旧），需具备网络和视频对话功能。

（3）设备摆放要求

主机位设备由网页端登录“研招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需要正向面对考生，复试全程开启，摄像头正对考生。复试过程中，要求视频中考生界面底端始终不得高于腹部，双手须全程在视频录像范围。副机位扫描主机位面试系统中的二维码登录，摄像头需摆放在考生侧后方（与考生后背面成45°角），能够全程拍摄考生本人和电脑屏幕，复试全程开启。

复试过程中，连接登录复试系统的设备不允许再运行其他网页或软件，设备须处于免打扰状态，保证复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音视频交互，复试房间其他电子设备必须关闭。建议手机采用飞行模式。

（九）咨询电话，监督举报方式

咨询电话0451-82569513。

为保证研究生复试工作公平、公正，设立监督和举报电话：0451-82568027，监督和举报邮箱32734568@qq.com。

IMG_256[调剂附件.zip](http://shss.hrbe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97/9f/47d1528744a9bb3a5742808e61bf/9328b1aa-7254-41d1-9fa4-b41edf6f087d.zip)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023年4月4日